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355 号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20)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355 号

致：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铭智能”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与华铭智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合同》，作为华铭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了《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

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华铭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华铭智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华铭智能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聚利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聚利科技 100%股份。同时，华铭智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6,5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以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

华铭智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华铭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为 13.92 元/股。

华铭智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华铭智能《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铭智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上市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3.86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50,505,025 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13.86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

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华铭智能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月28日,华铭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年4月30日,华铭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9年5月21日,华铭智能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7月15日,华铭智能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转股期限、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债券到期赎回条款、提前回售条款、锁定期等条款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2020 年 3 月 25 日，华铭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 月 23 日，聚利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聚利科技 100% 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华铭智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25 日，聚利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聚利科技 100% 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华铭智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 月 25 日，亦庄互联出具了《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该合伙企业所持聚利科技全部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的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2、2019 年 1 月 25 日，永锋鼎鑫出具了《长沙联创永锋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该合伙企业所持聚利科技全部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的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583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铭智能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利科技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已由“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有限”）。

2019年9月20日，聚利有限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华铭智能持有聚利有限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17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3日，变更前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37,760,000.00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将增加注册资本50,505,0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8,265,025.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华铭智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0,505,0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数量为 50,505,025 股），发行后华铭智能总股本为 188,265,025 股。该批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完成。

（四）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00 万张。

（五）支付现金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上市公司需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6,500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铭智能关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铭智能已向韩伟支付现金 32,776,083.96 元、向张永金支付现金 32,223,916.04 元。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与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数量（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	6
2	俞正福	400,000	40,000,000	6
3	王亚娟	300,000	30,000,000	6
合计		1,200,000	120,000,000	

2、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2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系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2:00 止，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116,000,000.00 元已通过联席主承销商汇入华铭智能账户。本次发行再扣除验资费、登记费、印花税人民币 1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50,000.00 元。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20 万张。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铭智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六、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聚利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聚利科技股东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2019年7月15日，上市公司与聚利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聚利科技股东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华铭智能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华铭智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铭智能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五）华铭智能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_____

闵超然

经办律师：_____

蒲 颖

2020 年 7 月 20 日